

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里农牧场分公司第七连（队）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1507002025092802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里农牧场分公司第七连（队）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838.42万元，招标人为鄂伦春自治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里农牧场分公司第七连（队）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全过程管理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里农牧场分公司第七连（队）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里农牧场分公司第七连（队）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里农牧场分公司第七连（队）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里农牧场分公司第七连（队）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1、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具备五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五大员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任何岗位（出具无在建承诺书）；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投标资格无效认定；所有人员在投标时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五大员（提供无在建承诺书）。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或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成立时间

晚于本时间要求的,提供自成立之后);业绩要求:近三年类似工程项目(农田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土地治理工程、侵蚀沟治理工程等)业绩。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查封的;其他要求:1、财务、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并且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未履行的。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五大员均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有效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出具相关退休证明材料。;

【2】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里农牧场分公司第七连(队)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并具备下列条件:1.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或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成立时间晚于本时间要求的,提供自成立之后);4、业绩要求:近三年,承包类似工程(农田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土地治理工程、侵蚀沟治理工程等)监理经验和业绩。5、信誉要求: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未被记入失信名单。6、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水利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7、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注册在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需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其他要求:财务、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

【3】2025年鄂伦春自治旗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里农牧场分公司第七连(队)0.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参建企业资质和人员管理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内容要求执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资质要求:①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具备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专业需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农业、电力工程其中任意两项。③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④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或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本单位的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一项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是指: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一级)、注册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建造师(一级)、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注册道路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⑤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⑥项目团队:拟派驻现场的专业咨询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所有人员均需具备水利水电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明或专业技术职称证明)。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2、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财务资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未出具2024年财务状况投标人可以出具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各种财务报表(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业绩要求: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承担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全过程咨询项目(相关业绩范围包含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责令停业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其他人员:投标人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前提下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各专业人员及相关证书。其他要求:财务、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注:以上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以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明材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30 09:30:00到2025-10-21 09:30:00。

获取方式：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1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1 09:3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伦春自治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

联系人：梅雪

电话：15904801664

邮件：28484752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648055302

邮件：328190633@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5/9/30 09:06

内蒙古公示公告发布工具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